**南通市文化馆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市文化馆**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杨伟日 期：2023年12月26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日 期：2023年12月26日 |
|   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3年12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文化馆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文化馆-公告栏、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WC2023058

项目名称：南通市文化馆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32万元；

最高限价：详见第四章六（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部分；

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在合同期内按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月平均分达到90分，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不续签，将重新进行招标。

注：2024年服务期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满足条件续签合同，则2025年和2026年的服务期为当年的全年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是生产商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销售商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提供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4）提供供应商2022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9）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所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响应，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特别提醒】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单位采购黑名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6日至2024年1月11日

地点：南通市文化馆-公告栏、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1月11日14时 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538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1月11日14时 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538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文化馆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环城南路1号

联系方式：0513-85218685

2.主管部门信息

名 称：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联系方式：0513-8509957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18906296209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伟

电话：18906296209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文化馆-公告栏、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磋商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磋商文件递交之日前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单位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勘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供应商应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供货及安装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投标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5、现场勘察联系人：李侠云 联系电话：0513-85218685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骑缝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采用下浮率报价。

3、基准价定价方式：

3.1以南通市发改委当天公布的南通市区部分市场主副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http://fgw.nantong.gov.cn/ntsfgw/zfspjg/zfspjg.html）；遇到节假日、周末或其他特殊日期，南通市发改委未公布当日市场价格，则以发改委最近一次公布的价格为当日的基准价。

3.2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食材价格，由文化馆组织询价小组按照所采购类别不定期到周边菜市场进行询价；如周边菜市场无法询到的品种，可以大型超市（以大润发为采样点）的询价作为补充依据。

4、报价要求：

4.1供应商对本次食材采购及配送进行报价，按基准价的浮动比例报价，**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

4.2本次下浮率报价包含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费、各种税费、人工、专用设备、工具、车辆、办公设备、场地、通讯、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以及本项目招标代理费。

4.3供应商应根据采购分类逐项报价；

4.4**含税结算单价=基准价\*（1-供应商投标所报的下浮率）；**

**含税结算总价=含税结算单价\*实际采购数量**；

5、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6、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磋商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报价单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招标项目全部进行报价，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8、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9、供应商在报价前应充分了解国家、省、市的相关政策，还应自行到项目地点踏勘，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服务费用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10、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或增加服务费用申请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报相关部门，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招标单位的项目投标。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九、联合体参与磋商**

具体详见磋商公告。

**十、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磋商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3、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价\*1.2%，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本项目中标价按照预算价32万元\*（1-平均下浮率））由成交人承担，故各供应商须将上述费用考虑在报价中，但无需单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一次性缴清上述费用。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为人民币 贰万元整 ，缴纳形式可为银行转账或保函。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南通市文化馆职工食堂主要为南通市文化馆工作人员提供用餐。为保障供给，规范管理，节约成本，食堂食材将通过集成供应的配送方式进行采购，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家综合供货商，本项目服务期内年预估供货金额约32万元。

**二、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粮油类、蔬菜水果类、肉类、冻货、畜禽类、调味品、干货制品、豆制品等其它类、水产品、乳制品、蛋类。

**2、配送服务**：由成交人对南通市文化馆职工食堂所采购的食材进行统一配送。

**3、质量要求**

3.1肉类配送标准：要求提供同批次《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供货时必须供应投标时承诺使用的品牌。

3.1.1猪肉使用冷鲜肉，肉类质量必须符合GB/Ｔ9959.2-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带皮软前段（前夹心）、带皮软白条后段（后夹心）、带皮五花肉、纯精肉、肉丝、肉片、有颈前排、扇骨、猪蹄、猪肝等。

3.1.2禽肉质量必须符合GB 16869-2005和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3.2豆制品质量要求：豆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SZ”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3蛋类质量要求：外壳粗糙，壳上有霜状粉末，色泽均匀鲜明。质量适中，摇晃后没有液体流动感。把蛋打开，蛋黄完整饱满，蛋白透明粘稠。

3.4水产品质量要求：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质量必须符合GB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的感官性状、安全、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5蔬菜质量要求：新鲜、不腐烂变质，去外层老叶、损伤叶、黄叶，大小均匀，外形完好。提供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3.6水果质量要求：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有果柄的需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腐烂，无药害，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3.7干货类质量要求：表面干净清爽，无异味，无泥沙杂质，干燥有光泽。

3.8调味品质量要求：食品安全国家相关标准。

3.9质量保证期限：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4、品牌及检测报告要求**

4.1肉类（含家禽、鱼、肉等冷鲜品）必须使用品牌产品，即由所处经营领域中有较高知名度与美誉度的大型企业提供，其产品可以追根溯源。

4.2南通市文化馆将委托权威部门不定期对配送单位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配送单位承担检测费用，文化馆将追究其相应责任。

**5、卫生要求**

5.1中标单位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南通市文化馆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南通市文化馆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扣除进行本次配送货物金额5-10倍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5.2配送单位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等散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预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5.3如因配送单位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配送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南通市文化馆有权根据情节情况，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及对象：

1.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在合同期内按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月平均分达到90分，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不续签，将重新进行招标。

注：2024年服务期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满足条件续签合同，则2025年和2026年的服务期为当年的全年度。

1.2服务对象：本项目包含南通市文化馆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食堂食材采购方为南通市文化馆，成交单位将与南通市文化馆签订食材采购及配送合同。成交单位应根据食堂和配餐的要求分别采购及配送所需的食材。

1. 配送内容：

2.1每月26天中餐（含菜品、水果及酸奶等），具体品种由采购方确定，供应商无条件服从，需保证提供的食品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

3、配送要求：

3.1食材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送达。

3.2配送单位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南通市文化馆所需的食材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配送单位向南通市文化馆提供商品的品牌、规格必须与合同规定一致，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3成交单位的配送车辆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履约保证金：成交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交2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为银行转账或保函。

5、售后服务：成交单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接收通知后，在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赶赴到现场，应急服务应在2小时内完成采购方的要求。

6、验收标准：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成交单位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开标现场作出的书面承诺为依据。

供货期间对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的，送政府质量检测部门检验。如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取消成交人资格。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产生的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7、验收方案：双方当场共同验收，并在验收交接单签字盖章。

8、付款条件

8.1采购方与成交供应商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及投标响应报价的下浮率，并结合配送工作考核结果和验收交接单进行结算。

8.2结算时间：按月结算，采购方每月与成交单位结算上月的货款。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8.3结算（含税）总价：定价基准价\*（1-供应商下浮比例）\*实际供货数量

9.特殊情况的处理

9.1成交供应商需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事项，结算（含税）价不得高于大型超市（以大润发为采样点）的价格。

9.2采购人如有紧急采购等情况可自行采购。

**四、考核管理**

南通市文化馆根据配送单位的配送情况，每月对配送单位考核一次。由南通市文化馆依据《配送工作考核表》，对配送单位的配送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成交供应商确认后执行。每次考核总分100分，得分95分（含）以上，本次结算按正常结算价格结算；低于95分时，每低5分，本次结算价格按正常结算价格下降1%执行，3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时，南通市文化馆可以终止配送协议。

招标人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结果进行监督考核。

经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配送单位的配送工作，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并取消配送单位参加下一轮南通市文化馆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招投标资格：

1、食材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发生的；

2、因配送质量差，南通市文化馆提出整改意见，态度恶劣或考评等原因被终止配送协议的；

3、被监管部门查到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4、经查实，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的；

5、在配送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伪造检测资料和索证资料的。

**配送工作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小计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 | 得分 | 考核标准 |
| 设备设施 | 10分 | 运输工具 | 10分 | 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5-10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 |  | 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配送秩序 | 65分 | 准时送货 | 10分 |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车送达（水产除外），晚餐所需的食材应按要求的时间送达。 |  |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
| 服务态度 | 5分 |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 |  | 配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理由与招标方工作人员争执，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工作细致 | 10分 | 送货无差错。 |  | 误差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单据清晰 | 5分 | 送货单、结算清单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 |  | 有一次不符合标准扣1分，扣完为止。打印不清晰不得分。 |
| 足斤足两 | 5分 |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  | 每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保证质量 | 20分 | 保证商品质量。 |  | 发现不合格商品每次每样扣2分，扣完为止。发现假冒商品或过期食品不得分。 |
| 结算精准 | 10分 | 结算价格与定价价格一致。 |  | 高于定价价格，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
| 科学管理 | 25分 | 安全清洁 | 5分 | 配送人员持证上岗；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 |  | 抽查到不符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及时整改 | 20分 | 对提出的合理意见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 |  | 每次整改效果不明显扣5分，未见整改效果时不得分。 |
| 总分 | 100分 |  |  | 总得分95分（含）以上，按正常结算价格结算；低于95分时，每低5分，结算总价下降1%，3次低于80分时，中止合同。 |
| 备注 | 1. 本考核每月考核一次，必须在结账前完成。
2. 采购人有权对考核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组成。**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估步骤**

**1、评估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商务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最终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计算详见本章第六条“综合评分评审标准”，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按投标报价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若总分相同且投标报价总得分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关于投标价格评审**

1、针对投标价格实质响应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未实质上响应，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针对投标价格合理性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标评分：（70分）**

 技术标评分是在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技术分（70分） | 企业认证（2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
| 履约能力（24分） | 1、响应供应商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具有冷冻库。自有的须提供产权证明，租用的须提供租赁合同。自有的得6分，租赁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租用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如经营场所和冷冻库不是同一地址，则需分开提供。）2、供应商具备配送能力，自有冷链配送车有一辆（需附车辆购置发票，且品名能证明是冷链配送车）得2分，最多得8分；租赁冷链配送车有一辆得1分，最多得8分；本项最高得8分。自有的需提供车辆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租赁的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车辆的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及对方的购车发票和车辆照片，缺一项不得分。注：自有的冷链配送车必须登记在单位名下。3、响应供应商提供为员工缴纳的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连续5个月的社保证明的，有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需同时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及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以上所有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 |
| 食品检测能力（2分） | 响应供应商提供食品检测人员食品检测技能认证证书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6月至2023年10月的社保证明的，有一人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需同时提检测人员食品职业技能认证证书及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注：以上所有复印件提供原件备查。 |
| 业绩证明（10分） | 运营能力证明，满分10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业绩，有一例得2分，最高10分，同一客户只能算一个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合作单位盖章的供货业绩证明及合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缺一项不得分。【注】：（1）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提供的业绩及发票总额进行统计并提供统计表，方便评审现场核查。原件备查。 |
| 项目实施服务响应方案（30分） | 1、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含食材卫生安全保障制度、质量保障机制、配送业务操作流程规范制度）。制度科学、合理，规范性强的得8（不含）-10（含）分；制度较科学、较合理，具备规范性的得6（不含）-8（含）分；制度欠缺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差的得0（不含）-6（含）分。2、提供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计划、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科学的得8（不含）-10（含）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较科学的得6（不含）-8（含）分；方案有欠缺、缺乏合理性、计划可行性差的得0（不含）-6（含）分。3、提供配送应急预案（如恶劣天气、零星采购等）。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不含）-10（含）分；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6（不含）-8（含）分；方案有欠缺、缺乏合理性、计划可行性差的得0（不含）-6（含）分。 |
|  | 服务承诺（2分） | 承诺送货质量及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各项指标的得2分；未承诺不得分。 |

注：以上评分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30分）**

（1）以南通市发改委当天公布的南通市区部分市场主副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http://fgw.nantong.gov.cn/ntsfgw/zfspjg/zfspjg.html）；遇到节假日、周末或其他特殊日期，南通市发改委未公布当日市场价格，则以发改委最近一次公布的价格为当日的基准价。

（2）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食材价格，由文化馆组织询价小组按照所采购类别不定期到周边菜市场进行询价；如周边菜市场无法询到的品种，可以大型超市（以大润发为采样点）的询价作为补充依据。

（3）供应商商务响应文件中，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下表中的最低下浮率，否则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类 | 分值 | 最低下浮率 | 备注 |
| 1 | 粮油类 | 6 | 10% |  |
| 2 | 蔬菜、水果类 | 6 | 25% |  |
| 3 | 肉类、冻货、畜禽类 | 6 | 18% |  |
| 4 | 调味品、干货制品、豆制品等其它类 | 6 | 10% |  |
| 5 | 水产品、乳制品、蛋类 | 6 | 10% |  |

（4）根据各品类供应商承诺的最终报价下浮率打分；各品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该品类基准值，其该品类商务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该品类商务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品类商务报价得分 =各品类（供应商承诺最终下浮率/基准值）×100×6%

商务分总得分为五项品类得分之和

**供应商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无效。**

**（三）定标：商务报价标得分加技术标得分之和为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第一候选人。**

**本项目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因本项目为二次开标，本次如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对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继续评审。如有两家有效的投标供应商，则按上述评审方法评审后综合得分高的为中标人；如综合得分相同，采购人代表现场抽签确定中标人。若仅有一家投标单位且该单位通过资格审查或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仅有一家，则直接推荐为中标人，其最终报价为中标价。**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低于限价；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下浮率）低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文化馆、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网站上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成交供应商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合同中约定。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货物类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江苏省南通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价格和合同期限**

1.2.1基准价及下浮率

（1）以南通市发改委当天公布的南通市区部分市场主副食品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http://fgw.nantong.gov.cn/ntsfgw/zfspjg/zfspjg.html）；遇到节假日、周末或其他特殊日期，南通市发改委未公布当日市场价格，则以发改委最近一次公布的价格为当日的基准价。

（2）南通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网站未公布的食材价格，由文化馆组织询价小组按照所采购类别不定期到周边菜市场进行询价；如周边菜市场无法询到的品种，可以大型超市（以大润发为采样点）的询价作为补充依据。

（3）下浮率

1. 粮油类：下浮率 。
2. 蔬菜、水果类：下浮率 。
3. 肉类、冻货、畜禽类：供应品牌冷鲜肉，下浮率 。
4. 调味品、干货制品、豆制品等其它类：下浮率 。
5. 水产品、乳制品、蛋类：下浮率 。

1.2.2合同总价为货到南通文化馆职工食堂价，包含增值税及其他税率、运费、运输保险、配送服务等所有费用的价格：

1.2.3本合同货物根据1.2.1规定的基准价和投标下浮率来确定结算价格；

1.2.4本合同货物品种发生变化或超出本合同采购的货物，双方签署书面材料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

1.2.5货款根据基准价，按投标下浮比例下浮，结合考核结果后的价格进和实际发生的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含税价格=基准价\*（1-供应商下浮比例）\*实际采购数量。

1.2.6合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在合同期内按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月平均分达到90分，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否则不续签，将重新进行招标。

注：2024年服务期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如满足条件续签合同，则2025年和2026年的服务期为当年的全年度。

**1.3考核**

甲方根据乙方的配送情况，每月对乙方考核一次。由甲方依据《配送工作考核表》，对配送单位的配送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中标供应商确认后执行。每次考核总分100分，得分95分（含）以上，本次结算按正常结算价格结算；低于95分时，每低5分，本次结算价格按正常结算价格下降1%执行，3次考核得分低于80分时，甲方可以终止配送协议。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次月凭发票、验收交接单和考核表进行结算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申请付款前，卖方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 。

**1.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南通文化馆职工食堂 ；

1.5.3 交付方式：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负责送货入库。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单据（甲方提供的货物验收交接单，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6包装**

1.6.1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每次送货应有送货单，应于货物验收时一并交给买方。

1.6.2装运条件：卖方负责安排运输、搬运到库，运输费及装卸费由卖方承担。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订单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1.7甲方责任**

1.7.1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 】前将订单发至乙方。

1.7.2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出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1.7.3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1.7.4甲方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

1.7.5如果甲方采购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乙方。

**1.8乙方责任：**

1.8.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1.8.2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按要求从事配送工作。

1.8.3乙方应服从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

1.8.4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

1.8.5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并附每日的配送清单。

1.8.6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以次充好，甲方可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1.8.7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

1.8.8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8.9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的品牌、规格、价格必须与中标的相同，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可供食材，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8.10.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8.11.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1.8.12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以及南通市文化馆的监管。

1.8.13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9质量保证**

1.9.1 乙方严格按照订购要求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肉类使用冷鲜肉，质量必须符合GB/Ｔ9959.2-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猪肉类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带皮软前段（前夹心）、带皮软白条后段（后夹心）、带皮五花肉、纯精肉、肉丝、肉片、有颈前排、扇骨、猪蹄、猪肝等。要求提供同批次《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鲜、冻禽类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16869-20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配送单位要求提供同批次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豆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SZ”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鲜、冻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产调味品质量必须符合GB10133-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质量必须符合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产品的感官性状、安全、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蔬菜要求新鲜、不腐烂变质，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蛋及蛋制品质量必须符合GB274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1.9.2 根据买方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9.3产品质保期内，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等质量问题发生损坏时，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赔偿买方损失。

1.9.4 卖方提供7\*24小时配送服务，正常订单甲方提前1天下单，乙方应在第二天送达，应急订单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送货。配送服务电话：【 】

1.9.5质量保证时间要求

供货时的剩余质保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1.10检验**

1.10.1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1.10.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10.3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存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卖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货物质量问题，买方可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卖方在收到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后必须在5天内负责处理，否则视同认可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11 索赔**

1.11.1 根据买方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11.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其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产品，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

1.11.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1.12 违约责任**

1.12.1如卖方不能按约定履约的，第一次扣履约保证金的50%，第二次扣履约保证金的100%，前二次发生不能履约情况的，买方一周内直接从货款中补齐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出现不能履约情况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应商资格。如个别单品因卖方原因不能提供，买方为满足生产需要，另行采购发生的超额费用由卖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时，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12.2如卖方供应假劣产品，一经发现，即取消供应商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12.3如卖方供应的产品非质量原因，给买方造成损失的，买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赔偿金，卖方要在一周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1.13 不可抗力**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3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税费**

1.14.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14.2中国政府调整税率的，货物的含税价作相应调整。

**1.15 违约解除合同**

1.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15.1条规定，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规格类似型号未交货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此项相同规格类似型号货物而超出合同部分的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

1.1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立即中止乙方送货并废除与之签订的协议：

1、食材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发生的；

2、因配送质量差，南通市文化馆提出整改意见，态度恶劣或考评等原因被终止配送协议的；

3、被监管部门查到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

4、经查实，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的；

5、在配送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伪造检测资料和索证资料的。

**1.16 破产解除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解除合同，解除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7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8 争议**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19.1 合同应在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1.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壹份。

1.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9.4 甲方如有紧急采购等情况可自行采购。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2.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4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负责。

**2.5 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乙方应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  |
| --- |
| **物资验收交接单** |
| 项目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供货单位 |  | 供货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验收地点 |  | 验收日期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验收内容 | 供货单位自查 | 验收单位结论 |
| 货物品牌 |  |  |
| 规格型号 |  |  |
| 货物包装 |  |  |
| 货物数量 |  |  |
| 抽检情况 |  |  |
| 验收结论 |  |
| 参加验收单位 |  供货单位（盖章） |  验收单位（盖章） |
| 供货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验收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本交接单一式四份，双方各二份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3、供应商是生产商的，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销售商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同时提供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提供供应商2022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无需提供）。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8、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9、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所有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1. **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3、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2、报价单（格式参见第六章）。

3、肉类食材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六章）。

4、关于配送价格的承诺书（格式参见第六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文化馆: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文化馆: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南通市文化馆：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我单位(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人：（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文化馆: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文化馆: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 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文化馆：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南通市文化馆：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公告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项目**首次投标下浮率为：**

**粮油类食材下浮比例为百分之 ；**

**蔬菜、水果类食材下浮比例为百分之 ；**

**肉类、冻货、畜禽类食材下浮比例为百分之 ；**

**调味品、干货制品、豆制品等其它类食材下浮比例为百分之 ；**

**水产品、乳制品、蛋类食材下浮比例为百分之 。**

**最终投标下浮率为：**

**粮油类食材下浮比例为百分之 ；**

**蔬菜、水果类食材下浮比例为百分之 ；**

**肉类、冻货、畜禽类食材下浮比例为百分之 ；**

**调味品、干货制品、豆制品等其它类食材下浮比例为百分之 ；**

**水产品、乳制品、蛋类食材下浮比例为百分之 。**

**最终投标下浮率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45个日历日。在这期间，本投标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本次磋商文件和本投标响应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我方愿意向采购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相关的其他资料。

5．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6．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7．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服务。并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有关服务费。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文化馆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
| 项目报价下浮比例（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 | 粮油类食材下浮比例（首次） |  ％ |
| 粮油类食材下浮比例（最终） |  ％ |
| 蔬菜、水果类食材下浮比例（首次） |  ％ |
| 蔬菜、水果类食材下浮比例（最终） |  ％ |
| 肉类、冻货、畜禽类食材下浮比例（首次） |  ％ |
| 肉类、冻货、畜禽类食材下浮比例（最终） |  ％ |
| 调味品、干货制品、豆制品等其它类食材下浮比例（首次） |  ％ |
| 调味品、干货制品、豆制品等其它类食材下浮比例（最终） |  ％ |
| 水产品、乳制品、蛋类食材下浮比例（首次） |  ％ |
| 水产品、乳制品、蛋类食材下浮比例（最终） |  ％ |

备注：（1）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费用、人工、专用设备、工具、车辆、办公设备、场地、通讯、保险、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以及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2）**最终下浮比例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首次下浮比例。**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肉类食材承诺书**

南通市文化馆：

我单位承诺肉类食材（包括：大排肉、带皮软前段、带皮软白条后段、带皮五花肉、纯精肉、肉丝、肉片、有颈前排、扇骨、猪蹄、猪肝等）供应品牌冷鲜肉（须具有国家注册商标），品牌为 。

附我单位与品牌肉类生产商签订的有效期至少2年的供货协议。（提供复印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关于配送价格的承诺书**

南通市文化馆：

针对本次南通市文化馆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整个配送周期内供货价格满足南通市文化馆制定的定价方式，若如违背，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